

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3〕183号

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 王文锋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ST信通，A股证券代码：600289；

王文锋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；

袁义祥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；

曹 星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裁；

戚勇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出具的《关于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、王文锋、袁义祥、曹星、戚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3〕18号，以下简称警示函）查明的事实，2022年2月至8月期间，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没有真实业务背景的情况下，向沈阳兆启科技有限公司、丹东绿水农牧有限公司累计划转4,960万元，上述资金最终被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控制的企业使用，至2023年4月才全部予以归还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综上，公司通过虚构交易将资金划转至实际控制人，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五条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2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.1条等有关规定。

根据警示函认定，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锋隐瞒关联关系并主导了上述违规事项的发生，其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第三条、第四条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4.5.1条、第4.5.2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4.1.1条、第4.3.1条等有关规定。时任董事长袁义祥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，时任总裁曹星作为公司经营

管理事项的具体负责人、时任财务总监戚勇作为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勤勉履职，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、第 4.3.1 条、第 4.3.5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——纪律处分实施标准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

对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王文锋、时任董事长袁义祥、时任总裁曹星、时任财务总监戚勇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，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，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，请你公司及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（以下简称董监高人员）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，并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，就公司信息披露及规范运作中存在的合规隐患进行深入排查，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，切实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水平。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后一个月内，向本所提交经全体董监高人员签字确认的整改报告。

你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应当举一反三，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。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；董监高人员应当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，促使公司规范运作，并保证公司按规则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
2023年12月13日